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3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浩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337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
10 金訴字第170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
11 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劉浩偉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14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
15 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劉浩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20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21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
22 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
23 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
2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
25 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
26 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宋洪
27 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8 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劉浩偉明知係三人以
29 上共犯），於民國112年9月1日至26日間之某日，在臺灣地
30 區某處，將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本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乙節，應予更正），提供予「宋洪帝」。嗣「宋洪帝」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沈錦忠陷於錯誤，沈錦忠因而於112年9月26日下午1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旋遭劉浩偉於同日晚間9時19分許，提領上開款項，並在劉浩偉之住處面交予「宋洪帝」（檢察官起訴書漏未記載被告提領款向及面交款項等情，然此情亦為本院審理範圍，應予補充，詳下述），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劉浩偉因此獲得「宋洪帝」招待2次飯錢合計2,000元之報酬。

二、本案之證據，除補充「被告劉浩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程序事項（本院審理範圍）：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並在其住處面交予「宋洪帝」之行為，然此部分係先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予「宋洪帝」，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沈錦忠施以詐術後，告訴人匯款上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復經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並將該款項面交予「宋洪帝」，足見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並在其住處面交予「宋洪帝」之行為，與已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應無歧異，無涉及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之變更，自為本案審理之範圍，且本院於準備程序中亦告知被告本案另可能涉犯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見本院金訴卷第52頁），而賦予被告防禦之機會，是就上開犯罪事實，本院自當併予審究。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
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
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
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
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
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
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
月以上有期徒刑」。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 01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03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04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05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6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7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08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09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10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
11 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13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14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15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16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 17 5.依前開說明，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
20 告所犯為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
22 中自白，足見無論舊法、新法，被告均不得適用上開減刑規
23 定予以減刑，是被告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若
25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6月
26 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
27 規定，舊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下限低於新法，故應以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
30 定，均應一體適用舊法）。

31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然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把本案帳戶的帳號給「宋洪帝」，後來「宋洪帝」到我家樓下，要我給他他叫我領出來的錢，我於112年9月26日有提領10萬元給「宋洪帝」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51、52頁），且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帳戶於112年9月26日晚間9時19分許確實遭提領10萬元等情，有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7頁），足見被告於112年9月26日晚間9時19分許提領上開款項，並在其住處面交予「宋洪帝」之等節屬實，可知被告親自將告訴人之受騙款項提領一空，並交付予「宋洪帝」，堪認被告之行為業已著手領取詐欺財物以及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參與本案構成要件行為，應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甚明，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容有未合，然此部分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又本院於準備程序中亦告知被告本案另可能涉犯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賦予被告防禦之機會，已於上述，附此敘明。

(三)共犯關係：

被告與「宋洪帝」間，對於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繼而領出金融帳戶內不詳來源之款項再交付予「宋洪帝」，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迄今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質填補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宋洪帝」於112年9月底我把提領的款項給他之後，他就請我吃飯，共請我吃飯2次，如果是我自己吃這2次飯，我必須要支付約2,000元等語（見本院全訴卷第53頁），足見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宋洪帝」請客吃飯相當於約2,000元之財產上利益，堪認此2,000元屬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固係被告洗錢行為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欣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3752號

17 被 告 劉浩偉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鎮區○○路000號

19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10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浩偉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25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26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
27 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
28 2年9月26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某處，將所申辦中國信託商
2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沈錦忠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26日13時1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沈錦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浩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申辦後都是由其使用之事實。然否認犯行，辯稱：我本案帳戶的提款卡遺失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沈錦忠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	
4	(一)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受理案件證明單。 (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二、是核：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察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育彤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